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葉欣宜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勝欣企業有限公司、蔣筱薇、陳癸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欣勝欣企業有限公司、蔣筱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6,5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陳癸彬應給付原告4,766,5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前揭聲明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766,5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30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許瑞萍